

沙田區議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韋國洪議員,SBS,JP(主席)
彭長緯議員,BBS,JP(副主席)
陳國添議員,MH
陳盧燕冰議員,MH
陳敏娟議員
陳業文議員
鄭楚光議員
鄭則文議員
程張迎議員,MH
簡松年議員,BBS,JP
方玉輝議員
何厚祥議員,MH
何國華議員
林松茵議員
林康華議員,MH
林大輝博士,BBS,JP
劉偉倫議員
羅光強議員
李子榮議員
李錦明議員
李有全議員
梁志堅議員,MH
梁志偉議員
梁家輝議員
盧偉國博士,MH,JP
莫錦貴議員
龐愛蘭議員
潘國山議員

出席者

葛珮帆博士
蕭顯航議員
鄧永昌議員
蔡亞仲議員
湯寶珍議員, MH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黃嘉榮議員
黃戊娣議員, MH, JP
胡永權議員
楊祥利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秀珠議員, MH, JP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梁阮潔明女士(秘書)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杜彭慧儀女士, JP
許國新先生
吳錦榮先生
甄威廉先生
陳雪貞女士
曾嘉樂先生
王嘉穎女士
陳升惕先生

利仲培先生

林林惠蘭女士
鍾肇新女士
許惠強先生
黃重生先生
李就勝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應邀列席者

馬利德先生,JP
吳志豪先生
江覺靜先生
王從得先生
陳積志先生
明基全先生
蔡敏儀女士
馮健兒先生
余叔敏先生

職銜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科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部
水務署總工程師/新界東區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1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4
機電工程署高級策劃工程師/7

負責人

主席歡迎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先生、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科吳志豪先生、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部江覺靜先生及總工程師/新界東區王從得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水務署的工作，以及沙田區更換及修復水管的工程計劃和進度。

2.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黃重生先生即將榮休。他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多謝黃先生過往對區內基建工程的支援及貢獻，並祝黃先生退休生活愉快及身體健康。

(簡松年議員此時抵達。)

水務署署長到訪沙田區議會

(文件 STDC 17/2009)

3. 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先生感謝區議會一直支持水務署的工作。他簡介文件 STDC 17/2009，並表示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整項計劃耗資約 192 億元。工程完成後，可提高供水的可靠性，減少水管爆裂和滲漏，以及水資源的流失。根據統計，二零零一年的漏水比率為 25%，工程完成後，漏水比率可降至 15%。他表示二零零零年沙田區的漏

水及爆喉個案分別為 1 009 及 234 宗，到了二零零八年，分別下降至 597 及 105 宗，顯示情況有一定改善。去年年初，該計劃更換及修復喉管的速度為每月 15 公里；到今年年初，每月的速度已提升至 30 公里。按現時進度，該署有信心可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有關工程。

(陳盧燕冰議員此時抵達。)

4. 他知悉區議會極為關注水務工程進度對市民的影響。由於工程龐大，而大多數喉管均置於地底，署方為了盡量減少對公眾的影響，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加強與各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協調。另外，署方會盡量採用無開掘技術更換水管，以減低對市民及交通的影響；
- (b) 評估及監控工程對環境包括噪音和塵埃的影響。署方亦加強與市民溝通，包括設立 24 小時熱線，接聽公眾的電話查詢及投訴，以作跟進；
- (c) 成立駐地盤聯絡小組，聯絡受影響住戶及團體，講解工程的安排及進度，在施工上盡量協調。署方亦會諮詢區議會，以及舉行巡迴展覽、印發小冊子和更新網頁數據，以推廣部門工作及匯報工程進度；以及
- (d) 署方亦會致力確保每次暫停供水的時間不多於 8 小時，減少對公眾的影響。

他表示議員日後可就水務工程問題直接聯絡該署專責職員(沙田區供水服務-總工程師/新界東區王從得先生[21525668]；更換及修復水管的工程計劃-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部江覺靜先生[26343500]；客戶服務-總工程師/客戶服務部林文鵬先生[28295898])。

5. 他表示會前接到請願信，要求署方加強檢測內地供水的水質。他解釋特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簽署的供水協議，粵方會致力維持東江水水質符合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的第二類水標準(適用於集中式生活飲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級保護區)。廣東省在保護東江水方面亦下了不少工夫。每年署方會聯同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水諮會)成員前往東江實地視察。此外，東江水在本港的首個接收點是位於上水以北的木湖抽水站，該站設有在綫監測系統，密切監測供港東江水水質。工作人員亦會每日抽取兩次水樣本，進行測試。此外，未經處理的東江原水會經過濾水廠嚴格的處理和消毒程序，確保食水水質在化學及細菌學方面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 2006 年的飲用水水質準則(WHO 2006)，才供應給用戶。

6. 他表示廣東省亦投放不少資源，改善東江水水質，包括污水分流處理及排放，以及制定法規規管土地開發。廣東省環保局定期在位於太園的取水點上游進行水質測試，並提供水質資料給署方參考，上述檢測結果已上載水務署網頁，供公眾查閱。他解釋最近傳媒報導有居民在深圳水庫飼養狗及雞，以及清洗衣物，污染水質，正確位置是離開水庫約 500 米的大望村。他強調事件反映廣東省供水單位及水務署的恆常通報機制發揮作用，該署在本月十九日獲悉事件後，於翌日派員前往視察，有關環保部門亦於三月二十日將狗場及雞場清拆。另外，大望村亦有設置污水排放渠，在正常情況下，村民的日常活動不會污染水庫，有關部門亦會作出監察及採取適當安排。他強調廣東省供水單位對於向香港提供東江水視為一項重要任務，並會小心處理。與此同時，署方亦設有多層監察機制，一旦發生問題，香港會立即啓動機制，減少或暫停供港東江水，如有需要，會在木湖抽水站排放所有已接收的東江水。深圳水庫內亦設有生物硝化站，流入深圳水庫的原水會經該站進行生物硝化除氮處理。他多謝區議員提出上述事宜，讓他有機會解釋多

層監察機制的運作。他強調署方監測東江水水質的工作已頗完備，但仍會繼續努力提升工作質素，以符合大眾期望。

7. 黃戊娣議員詢問現時每次復修水務工程不多於 8 小時的標準可否縮減至 6 小時或 4 小時。她認為現行標準的時間仍然過長。

8. 姚嘉俊議員表示知悉馬鞍山採用了球墨鑄鐵水管，沙田區則是石棉英泥水管。他詢問現時沙田區(非馬鞍山)更換水管的四個階段是否以石棉英泥水管鋪設，而需要修復的 179 公里水管，沙田區所佔比率多少，更換計劃詳情如何。由於有關水管於 30 年前鋪設，整項工程需時 15 年，他擔心有關工程可否全面更換石棉英泥水管。另外，是項工程需時 15 年，對沙田區居民影響深遠。區議會一直以來非常關注各部門在區內進行工程時的溝通，路面不斷被掘開而無法修復。他查詢現時水務署與各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在溝通及協調上是否有成功個案，可否提供資料，讓其他部門效法。

9. 潘國山議員表示水務署一直對外宣傳香港是食水安全城市之一，但他認為水質未必及深圳市。深圳市的東江取水口偏北，因較近源頭，水質更佳。他表示：

- (a) 今年年初一雲疊花園發生水管爆裂，他通過熱線電話與水務署聯絡，同日晚上供水回復正常，但居民於二月初發現供水有黑色微粒。屋苑即時清洗泵房及供水箱，並向水務署反映。水務署隨即拿走水樣本化驗，但至今仍未有回覆，他希望水務署盡快提供化驗結果。他估計工程人員在復修過程中未有清洗乾淨接駁水管，以致有黑色微粒混入水中。居民對食水要求甚高，他希望署方能精益求精；以及

(b) 公民力量過往一直關注東江水水質，深圳取水口較香港取水口更接近源頭。他知悉水務署曾於三月份就大望村事件北上實地巡視，他希望可安排更多港方人員實地視察，給予當地政府一定壓力，使他們盡快處理問題。他表示大望村的個案於去年三月已存在，但延至今年三月才採取行動，而問題仍未完全解決。是次行動全賴媒體報導及署方跟進，才能執行。他建議署方注意購買東江水的過程：

(i) 現時水務署就東江水的平均檢測標準可以接受，但仍有部分項目的最高值超出要求，他認為水務署應訂下約束條款，以便即時作出改善；以及

(ii) 既然東江水是大家共用的資源，由江西到香港沿途有不少市民使用，合約中應訂明適當比例的款項應用作上游綠化、水土保養、環保及經濟發展工作支援或補償。

10. 梁家輝議員表示樓宇漏水問題處理上非常困難，主要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處理。他認為署方應加入聯合辦事處，共同處理上述問題，提高處理效率。如遇上不合作的業主/住戶，水務署可否考慮截斷供水，迫使相關業主/住戶處理漏水問題。

(龐愛蘭議員此時離席。)

11. 何厚祥議員表示在下城門河悠安街有一處位置是水務署用作存放喉管，現時該處因泊車位不足而出現汽車違泊問題。他與運輸署曾作出實地視察，發現只有兩個地點適合增設車位，署方的存物點是其中之一。他希望署方借出該地點，以解決燃眉之急，待土木工程拓展署稍後騰空附近另一幅空地後，便可歸

還。署方在下城河道的泵房進行大型工程已久，經常收到投訴指有直升機模型愛好者在水壩上玩搖控飛機，引致安全及噪音問題。他與署方商討後，署方在該處設立兩個告示牌，作出勸喻，但未能遏止有關活動。他查詢署方是否有更有效的方法管理產業，以解決上述問題。另外，上月大圍新村發生嚴重爆水管事故，引致地陷。他與莫錦貴議員即時抵達現場，發現署方未能調派足夠數量水車應急。他查詢現時署方共有多少部水車，是否有需要增添水車，以應付緊急情況。

(盧偉國博士此時抵達。)

12. 林松茵議員查詢沙田濾水廠(濾水廠)的未來發展，並請署方提供詳盡資料。她關注濾水廠重建會否與沙中線工程同步進行，由於沙中線在區內的走線在顯徑邨附近，如兩項工程同步進行，相信對居民帶來一定滋擾。

13. 林康華議員表示乙明邨的水質亦有問題。在二月期間，他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共收到 170 多宗投訴，指食水出現黑色微粒。收到投訴後，房協工程人員在二月共檢查了 145 個水錶，但水中仍然存有不少黑色微粒，亦清理了邨內供水水箱，發現有很多塊黑色沉澱物在水隔變成黑色微粒，混雜於食水中。他多謝水務署積極跟進問題，認為預防工作更為重要，很多街坊擔心飲用受污染食水會引致健康問題。最近該邨食水中的黑色微粒已減少，房協表示可能是顯徑區進行大規模水務工程引致，上述情況亦在隆亨邨出現。他希望署方徹查原因，防止類似情況出現。

14. 楊祥利議員多謝水務署協助改善馬鞍山屋邨沖廁水的水質。他希望署方考慮改變海水吸水口的方向，以徹底解決問題，因為現行方法經常需要處理污水處理廠排出的水。他表示吐露港呈窩形狀，流入的水無

法排放，渠務署亦經常將廢水排放入吐露港，雖然數量不多。他認為上述安排會影響沙田居民健康，必須作出改善。

15. 李子榮議員表示水是重要資源。香港的食水供應安排位於世界前列。他讚揚水務署的水務管理表現，香港能有如此高水準的食水供應，水務署居功至偉。除了管理部門的運作外，他認為水務署應加強宣傳和教育，教育市民日常生活珍惜用水的概念和行爲。水務署可利用電視和傳播媒介，甚至學校，推廣教育工作，區議會亦樂於協助。另外，全球天氣反常，未來中長期食水供應可能受影響，水務署有何應變計劃，包括缺水應變措施，以穩定香港的食水供應、水質監控及收費政策。

16. 容溟舟議員查詢：

- (a) 水務署更換水管主要考慮水管的物料是否安全或以使用年份作為更換準則。如馬鞍山使用的球墨水管未屆更換期限，署方會否作出檢查。他指出文件內容過分簡單，未有詳細說明第四階段工程的覆蓋範圍；以及
- (b) 他知悉水務署是採用國家標準(GB3838)第二類指標驗測東江水原水。食水過濾後，又會採用世衛二零零六年的準則測試。他查詢為何採用不同準則測試東江水，如原水水質不太理想，市民會擔心健康問題。

(劉偉倫議員和盧偉國博士此時離席。)

17. 湯寶珍議員表示大家十分關注食水水質，因涉及健康問題。她本人是水諮會委員，署方及委員會都努力維持及監察香港食水的水質。近年沙田區爆喉事故不斷發生，而馬鞍山現時的水管約在 25 至 30 年前裝置，去年其選區亦發生爆水管事故。她詢問：

- (a) 馬鞍山是否已列入第四階段的勘察及設計計劃；
- (b) 水務署有否訂下搶修水管的服務承諾，以及會否添置水車，以便在緊急情況下，為受影響居民供應足夠食水；
- (c) 署方進行工程前有否知會各相關部門，以便同步進行其他工程，減低對市民滋擾，特別是交通方面的影響；
- (d) 雖然署方著力為市民提供優質食水，但大廈水管如維修不善，水質亦會受影響。她認為署方應加強監管屋苑的水管維修及抽查水質；以及
- (e) 現時署方亦在學校進行節省用水比賽，希望署方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18. 程張迎議員表示：

- (a) 非常滿意香港供水的穩定性。水務署的服務包括食水及海水供應，沙田區經常面對海水喉管爆裂問題，以致交通及其他服務受影響。過去兩至三年，爆裂程度非常頻密，每年約有 5 至 7 次。水喉爆裂後需要搶修及關閉閘掣，當搶修完畢後，再開啓閘掣時，水流衝力會引起其他地區的水管爆裂。以上循環現象在車公廟一帶經常發生，包括大涌橋路、車公廟路、顯徑、秦石及消防局附近。他詢問署長是否知悉以上情況，如何作出改善，大圍區居民十分希望情況及早改善。他認同香港水質服務位於世界前列，上述情況雖然只局限於某地區，但亦不能忽視；以及
- (b) 署方提交的文件似乎是整體介紹，涉及沙田區的章節非常有限。他認為署方應提交一份具地區特色的工作報告，以表達交流誠意及對區議會的重視。

19. 彭長緯議員多謝水務署就穗禾路的水務工程進行不少諮詢工作，以減低對居民滋擾。食水問題是全港市民關注的問題，署方負責管理的水塘及配水庫亦是市民喜歡前往晨運及遊覽的地方，包括下城門水塘及穗禾路配水庫。由於管理水塘並非水務署的首要工作，上述地點的清潔情況並不理想。香港是國際城市，遊客及市民不會接受水塘山頭滿布垃圾，甚至有市民在該處傾倒廢料，他認為管理上有改善空間。另外，薇甘菊叢生導致很多植物死亡，市民亦感到可惜。城門水塘部分地方已撥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作為郊野公園，但現時不少水塘已荒廢。他認為應效法國內及外國，將適合的水塘及配水庫規劃為旅遊地方，讓市民享有更多優質康樂活動場地，以配合政府推廣運動發展的政策，加強港人強身健體的概念。

(林大輝議員此時離席。)

20. 馬利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了解區議會對保育東江水源的情懷，水務署亦同樣關注此事宜。由於國內有相關部門及民間團體執行保育工作，該署的運作範圍基本上集中於本港，但會盡量與國內相關單位配合。早前署方亦協助推動環保事宜及提供水質化驗師協助培訓，具體安排須與國內單位配合；
- (b) 水是珍貴的資源，這是毋庸置疑的，香港得天獨厚，得到祖國眷顧。去年八月，廣東省水利廳提出東江水流域的水資源分配，香港的長期配額為11億立方米，現時的使用額為8億2千萬立方米。根據現時的配額，加上本港集水區約2億9千5百萬立方米的供應，他估計足以應付香港到二零二零年的需求；

- (c) 署方去年公布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包括用水需求及供應管理，例如將雨水回收再用、海水化淡及推廣使用節水潔具器皿，以達至節省用水效果。水務署員工亦到各學校推廣珍惜用水概念。今年年中，署方會推行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理念與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相同。署方會鼓勵供應商提供節水器具產品，並根據有關產品的測試結果，評定其用水效益級別。水務署會參考新加坡及澳洲等地方的經驗，使供應商能引進不同類型及價錢的節水器具，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 (d) 天文台台長三月退休前曾估計每年的雨量長遠會增加，但未來十年是下降趨勢。他預計現時至二零二零年，香港的供應沒有問題。隨著喉管改善工程及節約用水等工作逐步深化帶來的效益，上述年期將可延長；
- (e) 署方會處理薇甘菊問題，當漁護署確認為薇甘菊品種，署方便會跟進；
- (f) 署方於使用有蓋配水庫的頂部位置作合適休憩場地的措施上持開放態度，歡迎各部門申請使用。至於開放水塘作水上活動，署方會較為謹慎處理。現時黃泥涌水塘已開放給市民使用，會否開放更多水塘作康體活動，須視乎新水源的開發並作全面的整合。現時香港 70%至 80%食水依賴東江水供應，本地水塘約供應 20%至 30%用水。現階段海水化淡每立方米的成本普遍為 10 元左右，大約是東江水的兩倍價錢。如要減低成本，必須進一步提升海水化淡技術。至於海水化淡會否成為香港供水的緩衝，減低我們對水塘供用水的依賴，這還需時研究。開放水塘作休憩活動，一旦發生污染，需要多年的時間恢復原狀，因此現時在這方面的處理不會作出太大變動；

- (g) 署方會慎重考慮何厚祥議員借用署方下城門儲物點的建議。另外，城門河的遙控直升機活動所引致的問題，署方極為關注。上述地點是開放給公眾使用的水務署通道，署方會與運輸署和警方商討及跟進；
- (h) 至於樓宇漏水問題，一旦確定水管漏水，而住戶未有修理，署方會發出截水通知。最困難的部分是如何正確判斷問題根源，現時的測檢方法是到漏水樓層的下層單位觀察及作水錶流量測試。如確定屋內喉管出現問題，署方會發出通知書要求用戶進行修理。不少個案只有水印但沒有滴水，無法找出漏水來源。如涉及樓宇結構問題，屋宇署亦會介入。水務署雖然未有加入聯合辦事處，但有專責工程師因應投訴人要求就個別個案作出覆檢；
- (i) 由於署方恆常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今次只以簡單形式匯報，以便多聽取議員對水務事宜的意見。多謝程張迎議員就上述事宜提點，署方會作出改善；
- (j) 沙田區共有 46 公里石棉瓦喉，其中 36 公里已包括在第一至三階段工程，餘下喉管會納入第四階段工程，馬鞍山暫未納入第四階段工程。他表示新喉管的物料使用期為 50 至 60 年。水務署會審慎處理修復爆裂喉管的問題，現時的服務承諾是 8 小時，但署方會盡力提早完成，並致力確保復修工程的質素。他認同水管復修後，有個別情況下可能因水壓變化引致相連的老化喉管爆裂，署方會在實際情況許可及在盡快恢復供水的目標下，盡量修復或更新爆裂範圍的相連老化水管。署方亦設有調節機制，每月檢討區內的爆水管事故，如有必要，會將有問題的老化水管提前納入更新工程，盡早改善供水網絡；

(k) 署方現有四部水車，並計劃明年增添一部。現時水車的出勤次數並不太頻密，如要在這方面再增加資源，須考慮水箱及利用消防躉等其他臨時供水配套，看是否已經能夠應付目前的需求而定；

(l) 現正策劃沙田濾水廠原址重建計劃。署方會與路政署緊密聯絡，以確保重建計劃及港鐵沙中線(於濾水廠附近鐵路段)兩項工程互相配合。重建計劃的先決項目是擴建大埔濾水廠，以支援沙田濾水廠重建時需要減產的安排。大埔濾水廠擴建工程首部份，計劃會於明年初動工，並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屆時沙田濾水廠南廠重建工程便可展開；以及

(m) 署方曾與渠務署就區內海水供應的水質交換意見，並未發覺吸水安排有特別問題。從署方於海水抽水站定期的化驗結果顯示，海水水質仍符合鹹水沖廁的質量目標，未有明顯變差的跡象。雖然如此，署方仍於去年年底，在海水抽水站吸水口海床上加設石籠，以減少污泥流入。另外，抽水站內亦加設測量混濁度的儀器，以監察海水水質，署方會繼續努力作出改善。

21. 主席宣布是項議題結束討論，並多謝馬署長及署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馬利德先生、吳志豪先生、江覺靜先生和王從得先生此時離席。)

續議事項

22. 主席表示環境局已授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上次區議會通過有關野生猴子擾民的動議作出回覆。有部分議員不滿該署的回覆，認為無法解決野生猴子在

區內長期滋擾的問題。他認為區議會應要求環境局積極處理，包括短期內加強資源驅趕猴子，以及制訂遷徙猴子的長遠計劃。

23. 林松茵議員支持主席的意見，並表示環保署的回覆未有考慮區議會的意見，跟她上次提問所得的書面回覆大致相同。她表示環保署最近雖然增派一名保安員驅趕猴子，但有關當局未有考慮區議會的遷徙建議，包括在技術層面加強資源及研究適合遷徙野猴的地方。局方應探討區議會的建議及作出交代。

24. 大會支持去信環境局要求跟進上述事宜。

(楊倩紅議員此時離席。)

討論事項

文物保育工作匯報與王屋村古屋活化項目—發展局

(文件 STDC 31/2009)

25. 主席歡迎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陳積志先生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明基全先生出席今次會議，向區議會介紹文件 STDC 31/2009。

26.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陳積志先生以投影片匯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的文物保育工作最新發展，以及沙田區的活化項目，包括王屋村古屋(王屋)活化計劃。

(蔡亞仲議員此時離席。)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明基全先生表示，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於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進行一次全港歷史建築物調查，在八千多幢的歷史建築物中，再選出一千多幢歷史建築物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間作深入調查。二零零五年，古物

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組成專家小組，深入評核選出的一千多幢建築物，初步獲建議評級的建築物共有 1 154 幢，評為一級、二級及三級的建築物分別有 212 幢、366 幢及 576 幢。古諮會於上星期公布上述建議評級，並展開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讓公眾有機會充分表達意見和提供補充資料。古諮會亦計劃在未來四個月與各區議會會面，交流意見。古蹟辦整合這些資料後，會提交報告給專家小組考慮，再由古諮會作最後評級。他指出，沙田有六十多幢歷史建築物獲初步評級。他歡迎議員和市民在四個月的諮詢期內就歷史建築物的初步評級提供意見。

28. 就文件第七段及附件二的資料，衛慶祥議員指出王屋並非區內僅存的清代建築物，而王屋村已遷離，現時只是王屋村的舊址。他希望古蹟辦透過活化項目向公眾展示圓洲角的特色和文化，以了解王屋及所屬鄉村的歷史、源流、發展及在沙田傳統上扮演的角色。他不反對活化概念，但擔心活化只是保留硬件而忽略軟件方面，包括建築物的歷史和文化背景。根據古諮會提供的資料，第 563 號歷史建築物現時由宗教團體營運，名為靈基營，但公眾未必清楚該建築物曾經是孤兒院、警署及日治時期用作拘留所。他希望有關方面在活化王屋及其他歷史建築物時考慮他的意見。當局亦應釐清所要保留的是歷史建築物或古舊建築物，因兩者有明顯分別。

29. 梁志偉議員表示，王屋村於一九八七年遷往新村。他指出王屋活化項目中的王屋公園，缺乏公廁等配套設施，希望當局發展王屋項目時，落實有關配套。他表示王屋村村長亦樂意提供王屋村以前資料及相片。不久前，曾有舞台劇在王屋演出，但因宣傳不足，加上很多人並不清楚王屋的位置，以致反應欠佳。由於沙田的景點不多，他希望當局能就王屋活化項目提升配套設施及加強宣傳，區內居民亦會全力提供協助。

30. 對於大水坑村 16 至 18 號的張氏村屋獲建議評為三級歷史建築物，容溟舟議員表示曾接到該屋屋主投訴，指該屋白蟻為患。他曾向多個政府部門反映，但未能解決問題。他詢問哪個政府部門可協助該村屋業主杜絕白蟻問題，以維持村屋外貌。他詢問古蹟辦如何評定這一千多幢建築物的評級。如獲評級的建築物屬私人擁有，會否提供誘因或賠償以說服建築物業主放棄業權。

31. 潘國山議員支持活化計劃，但認為必須善用歷史建築物，才能妥為保存。文件提及王屋不能以商業模式活化，他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王屋每年的營運開支及曾否翻新及維修王屋。此外，向社會企業(社企)提供的 500 萬元撥款是否包括翻新及維修王屋的開支。

32. 黃澤標議員表示現時網上載有法定古蹟的資料，但未有上載已評級建築物的資料。他建議日後為有關建築物評級及進行活化計劃時，應包括建築物的歷史淵源，以增加計劃的吸引力。就古蹟辦提供的沙田區歷史建築物資料文件，他詢問為何部分歷史建築物未有評級年份，或由“沒有評級”轉為建議評為一級建築物。他查詢向社企機構提供的 500 萬元撥款資助，是否包括管理王屋公園的開支。

(林松茵議員此時離席。)

33. 鄭楚光議員詢問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如屬私人擁有，業主可否出售該建築物；如不出售，業主可否不接受評級。

34. 黃戊娣議員認同衛慶祥議員及梁志偉議員對活化計劃的意見及提出以下查詢：

- (a) 王屋是否仍屬私人物業，若政府將王屋列為法定古蹟，業主會否得到賠償及政府會否諮詢當地居民；
- (b) 現時是否有機構申請以社企模式營運王屋。如獲批機構首兩年後未能繼續營運王屋，政府會如何處理；以及
- (c) 社企開業基金是否因活化古蹟計劃把上限由 300 萬元提升至 500 萬元。

35. 楊祥利議員指出，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三年度區議會曾成立馬鞍山礦場主題公園的工作小組(小組)，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向政府提交建議。他指出香港中文大學何培斌教授亦認同馬鞍山上有不少建築物具有歷史價值，特別是天主堂。近日天主堂受到人為破壞，亦出現滲水問題，他擔心該建築物有倒塌危險，並向沙田地政處及沙田民政事務處反映。他詢問古蹟辦對小組建議的回應、為何天主堂未獲評級及如何協助保育馬鞍山上的歷史建築物。

36. 主席指出韋氏家族祠堂亦獲建議評為三級歷史建築物，這是否等同將物業凍結。他詢問政府如何處理獲評級建築物的重建及維修問題。他以曾大屋為例，指現時屋內結構可任意改動，但外貌則不能修改。

37. 葛珮帆博士表示，最近區議會建議研究城門河的規劃，亦提及王屋是一項重要的資產。她指出現時城門河的交通配套不足，若王屋將來發展成新景點，她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在交通配套或設施上配合王屋發展，以應付增加的人流。

38. 陳積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多謝衛慶祥議員提供資料，他更正指王屋應為圓洲角區內僅存的清代建築物。他指政府同時著重保育歷史建築物的軟件及硬件，進行保育工作時會詳細研究建築物的資料，包括背景、歷史、建築物與社區的關係等；
- (b) 他指王屋公園納入活化項目後，政府會增加設施，包括公廁及配套設施。他多謝梁志偉議員及王屋村長對王屋活化計劃的支持。他認同活化計劃可加入相關的歷史資料，對保育工作有莫大幫助。另外，宣傳工作亦甚為重要，活化後的王屋可發展為旅遊景點；
- (c) 大水坑的張氏村屋早前未被評級，因此未能獲提供維修資助，現時已獲建議評為三級歷史建築物，該建築物的業權人可申請維修資助，上限亦由 60 萬元提升至 100 萬元。他補充，政府除了為歷史建築物的業主提供維修資助外，亦會提供技術支援，但獲資助的業主不可在既定時間內拆毀物業，以及在合理情況下開放物業給公眾參觀。若有關物業為民居，局方會酌情與業主商討有關安排；
- (d) 至於向歷史建築物的業主提供經濟誘因，局方會以個案形式考慮。以景賢里為例，該個案以換地形式處理，他歡迎有關業主與發展局和古蹟辦商討；
- (e) 他解釋向社企提供的撥款上限為 500 萬元，獲選的非牟利機構可用作開業成本及應付首兩年的經營赤字。政府已另外預留 10 億元，供建築物維修及翻新，並會直接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f) 他表示現階段古蹟辦只公布建議評級的一千多幢歷史建築物的初步資料，由於涉及的建築物數量

頗多，當古諮會詳細審批這些建築物時，會公布更多詳細資料；

- (g) 他表示活化項目的主要目的是平衡歷史建築物的發展及保育，並尊重私有產權。他補充評級可作為一項標準，業權人可向政府申請維修資助。由於市民非常關注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並不希望這些建築物遭拆毀。政府歡迎業權人與局方商討這些建築物的發展安排，景賢里便是一個成功例子；
- (h) 王屋現時為政府物業，屬公園一部分，並不存在私人業權問題。由於局方計劃於本年年中才接受申請，故現時未有機構提出申請。他指出局方的審批標準包括機構的財政狀況及有關計劃可否以社企模式營運；
- (i) 維修方面，他重申資助上限已由每個項目 60 萬元提升至 100 萬元。若理由充分，業權人可就每幢建築物的維修提出多項申請，每次申請上限都是 100 萬元；以及
- (j) 他認同交通配套的重要性，因活化項目必須有足夠人流支持，故當局會詳細考慮交通配套的安排。

(楊文銳議員此時離席。)

39. 明基全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關歷史建築物的簡要資料已上載網頁，古蹟辦亦會分批上載更多詳細資料；如有需要亦可到古蹟辦查閱。
- (b) 就評分問題，他回應指現時專家小組根據六項準則考慮，包括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群價值、

社會價值、原貌保持程度及罕有性。評分表格已上載網頁，以供參閱；

- (c) 在王屋宣布成為古蹟後，建築署已進行全面修復，亦為王屋安排經常性修葺。現時王屋由康文署古蹟辦負責管理，內設有關王屋的小型展覽，開放予市民參觀。有關潘國山議員查詢王屋的日常營運費用，他會於會後補充；

(會後補充資料：王屋日常營運開支，包括保安、清潔、電力等雜項開支每年約 13 萬元)

- (d) 現時古蹟辦的網頁上有關歷史建築物的列表共有三類，第一類為法定古蹟，共有 86 項；第二類為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共有 491 項；第三類則為獲建議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共有 1 444 項。這 1 444 項建築物是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的全港普查中得出，包括已評級的建築。這 1444 項建築物之後由古物諮詢委員會成立的專家小組進行評估，例如沙田區的玉山艸堂便在這次評估中獲建議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物。上述名單暫時未包括馬鞍山天主堂。若市民或議員認為個別建築具有文物價值，可提交古蹟辦和古諮會考慮；以及

- (e) 由於馬鞍山礦場項目不單只牽涉古蹟，而且要發展為主題公園，涉及多個層面。保育方面要考慮不少技術因素，包括交通配套、礦洞的結構安全和配套設施等。他知悉今屆區議會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古蹟辦會盡量提供協助。

40. 陳積志先生補充，古蹟辦對馬鞍山的歷史建築已搜集到一些資料，發展局和古蹟辦會盡快到該處實地視察，以作跟進。

41. 主席宣布是項議題結束討論及休會十分鐘，並多謝陳專員及明先生出席今次會議。

(陳國添議員、陳敏娟議員、鄭則文議員、姚嘉俊議員、陳盧燕冰議員、莫錦貴議員、方玉輝議員、陳雪貞女士、黃重生先生、陳積志先生和明基全先生此時離席。)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環境局

(文件 STDC 32/2009)

42. 主席歡迎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1 蔡敏儀女士、助理秘書長(能源)4 馮健兒先生及機電工程署高級策劃工程師/7 余叔敏先生出席會議，簡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43.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1 蔡敏儀女士表示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主要是回應行政長官去年在施政報告建議香港建立低碳經濟，抗衡溫室效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預留 4 億 5 千萬元，其中 1 億 5 千萬元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餘下 3 億元則用作能源效益提升工程。資助會以等額形式提供，即政府付出 1 元，業主另付 1 元。她表示上述兩項資助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正式推出及接受申請，屆時環境局會推出大型宣傳計劃，包括電視和電台廣告、海報及宣傳單張。當局會郵寄單張給有地址記錄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業主委員會，讓他們首先得悉計劃。該局亦會到各區議會推介，通過區議會網絡邀請更多居民參與，提升各大廈的能源效益。她歡迎議員就上述計劃提出意見。

44. 葛珮帆博士表示審計方面，法團可委託物業管理公司代為申請，但能源效益項目必須由法團申請，她希望了解詳情。

45. 李錦明議員查詢公共屋邨住戶更換節能燈膽或冷氣機可否以互助委員會名義申請。

46. 羅光強議員詢問屋苑公共地方如採用節能系統是否可獲得 50% 資助。

47. 黃澤標議員表示文件第 3 頁提及每幢建築物可獲資助 15 萬元。現時不少屋苑的停車場上蓋建有數幢建築物，他詢問一幢建築物是指同一屋苑的個別建築物或是建築物群。另外，屋苑停車場是否納入申請範圍。

48. 鄭楚光議員表示廣源邨的商場為領匯物業，商場的電梯設計只是單向向上，而邨內有 7 幢建築物建於山上，由商場連接，居民可否申請裝置升降機或扶手電梯，改善現時情況。

49. 蔡敏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屋苑更換節能光管的申請如符合審批原則，會獲批准。計劃主要資助私人大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並不包括由房屋署管理的公共屋邨。她得悉房屋署將陸續在各公共屋邨推行節能工程，政府會有不同資金支援這方面的工作；

(b) 一幢建築物的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資助計劃上限為 15 萬元，而能源效益項目資助則為 50 萬元。申請前者的資助必須為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後者只容許法團申請。後者的工程完成後，業主須負責經常性保養及維修。由於諮詢期間收到不同意見，該局正考慮上述安排是否有修改空間；

(c) 獲界定為屋苑共用地方的停車場可考慮納入資助範圍。如停車場上有數幢大廈，每幢獨立大廈會被視為一幢建築物；以及

(d) 計劃主要是推動能源效益，如有關申請可提升能源效益或現有裝置的能源效益，均會獲得考慮。

50.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討論，並多謝蔡女士及馮先生出席會議。

(蔡敏儀女士、馮健兒先生和余叔敏先生此時離席。)

通過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51.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已隨文件一併發出。大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區議會事項

沙田區議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預算草案

(文件 STDC 18/2009)

52. 主席表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於本年三月十七日會議上通過各委員會提交的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預算草案，並推薦給區議會考慮。大會通過上述預算草案。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文件 STDC 19/2009)

53.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20/2009)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21/2009)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22/2009)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23/2009)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24/2009)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25/2009)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26/2009)

54.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提問

羅光強議員就青少年濫藥問題的提問
(文件 STDC 30/2009)

55. 羅光強議員對政府各部門的回覆有以下意見：

- (a) 建議警方加強執法力度，提高阻嚇力，以減低販毒意圖；以及
- (b) 鑑於時下青少年好奇心重，單是強調毒品的害處反而引起青少年的好奇心，他建議從教育層面推展禁毒活動。以董之英中學為例，該校順應青少年的潮流及興趣，舉辦足球及拍攝製作等活動，吸引學生參與，將學生的精神及空餘時間投放在體育及興趣活動上。

他表示稍後會就上述事宜提出臨時動議。

56. 蕭顯航議員表示文件未能反映沙田區情況。他詢問文件中提及二零零八年有 16 宗涉及學生的毒品案是指全港或局限於本區，案件的嚴重性如何。另外，12 人在校外被捕的地方在何處。他希望了解警察聯絡計劃的具體工作，並詢問警方有否教導家長認識濫藥徵狀。

57. 李子榮議員認同學校活動有助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發展，但現時的教育改革已令教師面對沉重壓力，他希望政府提供人力資源，協助學校籌備各類型禁毒活動。他指出，現時日本及台灣等地均設有駐校醫護，負責校園衛生、學生濫藥及健康等問題，以及為學校提供有關濫藥的專業意見，與社工合作處理濫藥問題。他希望政府增撥資源，實行“一校一醫護”計劃，既減輕教師負擔，又可識別校園毒品問題，加強校園健康衛生。他希望政府考慮有關建議，並表示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

(陳升惕先生和梁志偉議員此時離席。)

58. 黃戊娣議員表示個別學校可能因校譽而迴避問題，她詢問教育局如何處理。她認同羅光強議員的意見，指學校應為學生舉辦不同類型活動，以消耗他們的精力，減少接觸毒品機會。

59.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鍾肇新女士的回應綜合以下：

- (a) 局方積極培養學生正確的生活態度和價值觀，由二零零九年開始要求學校將包括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納入學校發展計劃。上述政策內容多樣化，學校可透過課程灌輸知識，又可輔以活

動，以及其他學習經歷，協助學生健康成長。另一方面，局方正編製資源套，協助家長掌握處理子女濫藥等問題，有關資料將於本年四月推出，屆時會有簡介會及培訓。此外，又為學校人員製作資源套，預計於本年九月推出；

- (b) 她承諾向局方反映“一校一醫護”的建議；以及
- (c) 現時學校的處理方法較為開明，大都會主動向教育局呈報，尋求解決方法。警方亦增加聯絡人員，與學校建立互信關係，增強校方與警方及教育局的溝通。局方收到校園濫藥事故後，會主動聯絡學校及密切跟進。

60.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吳錦榮先生的回應綜合以下：

- (a) 警方及其他執法部門一直竭力打擊校園或涉及學生的毒品活動，法例上亦加重對利用年青人干犯毒品罪行的刑罰；
- (b) 二零零八年沙田區內涉及學生的毒品案共 16 宗，人數為 16 人，當中 4 人在校內被捕，另 12 人在校外被捕，地點包括大廈大堂或便利店門口等；以及
- (c) 聯絡主任的主要職責是定期與學校聯絡，提供意見及收集情報。二零零九年有 1 宗案件便是經校方知會聯絡主任而拘捕 6 名涉案學生。如個別學校擔心影響校譽，可透過聯絡主任表達訴求，警方會作出適當配合。此外，警方亦派出反黑組人員及聯絡主任向訓導主任提供意見，暫未發現沙田區學生參與毒品販賣活動。

61. 羅光強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有鑑於青少年吸毒人數的上升趨勢令人憂慮，沙田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關注有關問題，研究措施，打擊濫藥。”

梁志堅議員和議。

62. 委員會以 20 票贊成、1 票棄權通過第 61 段的臨時動議。

63. 李子榮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建議政府盡快於全港中小學，設立駐校醫護人員，提供預防，教育及專業協助，改善校園毒品禍害，環境衛生及學生健康等問題。”

湯寶珍議員和議。

64. 委員會以 17 票贊成、5 票棄權通過第 63 段的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沙田警區 2009 年度警政大綱
(文件 STDC 28/2009)

65. 主席表示因要處理其他緊急事務，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韋國洪議員此時離席。)

66. 大會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民政事務處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STDC 29/2009)

67.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杜彭慧儀女士表示沙田民政事務處二零零九/一零年度的工作重點為國民教育、60周年國慶及2009東亞運動會。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27/2009)

68.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沙田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及沙田區2009東亞運動會推廣委員會名單
(文件 STDC 33/2009)

69. 余秀珠議員表示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沙田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名單第8項的“香港舞術代表隊運動員”應改為“香港武術代表隊運動員”。

其他事項

申訴專員公署就區議員或區議會轉介公眾投訴的觀察

70. 杜彭慧儀女士表示由於申訴專員公署(公署)留意到近來區議會及區議員轉介給公署的公眾投訴有上升趨勢，因此請十八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向各區議員解釋公署的角色。她強調並非指有關個案屬於沙田區。公署表示《申訴專員條例》規定投訴必須由受屈人士親自向公署提出，而公署亦須將有關投訴保密，否則可被判罰款及監禁。公署表明法例禁止公署處理經第三者提出的投訴，因此區議會及區議員收到投訴

後，如認為適合交由公署處理，應建議受屈人直接向公署投訴。此外，有區議員向公署投訴政府未有按區議會通過的動議採取行動，公署表示歡迎區議會及區議員提出意見，而公署可就其意見，考慮直接調查政府部門制度及程序有否缺失，但並非作個別個案調查。如區議員以公職人員身份投訴部門沒有按照區議會/區議員的要求行事，公署則無權處理。

71. 葛珮帆博士表示如部門未有跟進區議會通過的動議，可向哪個部門投訴。

72. 李子榮議員詢問可否要求公署提供書面指引。

73. 副主席表示如公署發現十八區均有類似問題出現，他建議公署舉行簡介會，讓議員掌握公署的運作，特別是新一屆區議會議員。

74. 杜彭慧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議員首先可與部門直接溝通，如有需要則可向有關政策局反映問題。如議員認為政府部門的制度或程序有流弊及缺失，則可向公署反映，公署會考慮進行直接調查，例如處理回收鐵籠事宜；
- (b) 公署未有提供書面報告，純粹經由民政處解釋以下兩項事宜：
 - (i) 公署不會接受第三者代受屈人作出投訴，須由受影響人士直接投訴；以及
 - (ii) 如認為政府制度及程序有任何缺失，亦可作出投訴，公署可進行直接調查及作出匯報。
- (c) 如區議會投訴部門沒有按照建議或動議的意見行事，除非有關投訴涉及程序流弊，則公署可考慮作直接調查，否則公署不能代政府部門作出決策。

負責人

她表示由於上述事宜只是一般性解釋，因此公署請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轉達。

下次會議日期和時間

75.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6. 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

二零零九年四月

會議記錄 11/DC 2M-09